附件2

海南省水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责任单位** | **监管责任** |
| 1 | 厅办公室、机关党委 | 1.指导、协调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厅机关院区消防、公务车辆、机关食堂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的安全监管工作。 |
| 2 | 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审计处） |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参与有关水务安全生产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制定；  2.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水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厅安委办日常工作；  3.建立健全水务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督促各职能处室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4.组织开展水务行业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5.指导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务安全生产工作；  6.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务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7.指导水务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8.组织开展水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9.按职责指导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
| 3 | 规划计划与科技处 | 1.负责统筹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水务综合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安排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物资储备以及检查督查所需项目和资金；  3.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4 | 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处 | 1. 指导、监督全省水文、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以及节水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5 | 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处 | 1.指导、监督全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指导 、监督全省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6 | 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 1.指导、监督全省在建病险水库、堤防、病险水闸、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开展水库安全蓄水专项检查；  2.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机制和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并实施水利建设与管理“黑名单”制度；  4.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6.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7 | 农村水利水电处 | 1.指导、监督全省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建设与运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农村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8 | 城乡水务处 | 1.指导、监督全省城市（县城）供水、城市排水防涝、节水型城市建设、市政防火栓和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2.指导、监督事权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9 | 河湖管理处 | 1.指导、监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指导、监督全省河道采砂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风景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10 | 组织人事处 | 1. 落实水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保障； 2.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厅直属单位班子和全厅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
| 11 | 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 1.负责全省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12 | 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 1.负责全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13 |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1.负责水文系统、水文观测、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  2.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
| 14 |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负责本单位野外勘察作业、监理、设计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在水利设计工作中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设计规定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